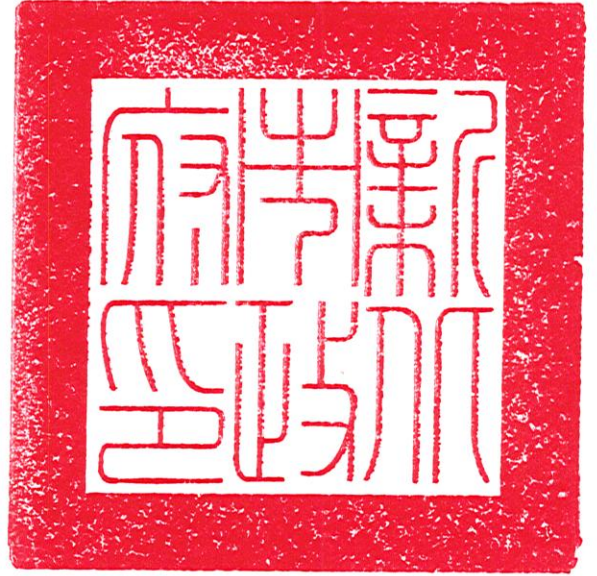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10081903號
附件：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實施計畫



- 主旨：修正「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暨「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實施計畫」部分獎勵措施內容，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及第75條暨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修正本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暨獎勵措施實施計畫部分獎勵措施適用對象及提高久任獎金額度，以強化托嬰中心良好就業環境（如附件）。

市長 侯友宜